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 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和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制定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一、招收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良好，诚信守法，身心健康，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历年大学成绩优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3.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能获得母校推荐免试资格；
4. 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免试直博生还需满足下列外语条件：

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国家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或托福 80 分（含 80 分）以上、或雅思 6 分（含 6 分）以上、或 PETS-5 60 分（含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各类学科竞赛或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从事过科技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

二、招收专业

1. 直博生

- （1）1201Z3 数字政府管理，管理学博士；
- （2）1201J1 应急管理，管理学博士。

2. 硕士生

- (1) 1201J1 应急管理，管理学硕士；
- (2) 035102 法律（法学），法律硕士；
- (3) 035101 法律（非法学），法律硕士。

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推免生本科专业须满足招生工作管理规定里本专业的报考要求。

三、推免生复试办法和程序

1.申请我院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2)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3) 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 (4)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报考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 1）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院公章（红章原件）；
- (5)《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申请表》（附件 2）或《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3）；
- (6)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 (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4）。

免试直博生还需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 5）两份（需要 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分别推荐）。

学院将对申请者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来我校的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收到后不再返还，请自留底稿。

材料提交地点：阅江楼 620，外地考生先将所需材料按序号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邮件至 nuistjm@126.com（材料命名格式：专业+考生姓名）。申请者提交材料后，及时加入“2027 法管应急推免复试”QQ 群，群号：615-946-938。

第一批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 025-58731376。

2.学院成立免试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报名材料、组织复试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按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公示。

3.复试有关事项如下：

（1）材料审核：2026 年 9 月 18 日 12 点之前完成。材料评审成绩可作为筛选进入下一轮考核的依据，但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中。

（2）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点，地点另行通知。面试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

（3）申请人面试时需携带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联系老师签到进行候考。未按规定时间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4）申请人按照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每人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考核组成员当场按照百分制独立完成评分。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参加面试的同学相互之间不得有信息交流。

（5）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立足面试者的基础知识及应用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由考核组成员现场随机提问，对面试者在逻辑思维能力（20 分）、知识运用能力（20 分）、科研创造性（20 分）、临场应变能力（20 分）、外语水平（20 分）等五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面试者的本科成绩和荣誉加分只作为参考因素，不计入面试总分。面试成绩取考核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6）考核小组根据成绩综合评定，按面试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免试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复审。

四、其它

1.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工作有关的内容，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不得参加面试工作。

2.若面试后拟录取免试研究生名额未满，学院将根据系统填报情况另外安排补录复试。

3.面试考核合格并被拟录取的推免生，接到我校在“全国推免系统”发送的拟录取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免试攻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的资格：

- （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3）被母校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4）应届毕业生时无法获得学士学位；
- （5）入学前被证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

五、本办法解释权在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2026年9月14日